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发行人”或“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国光电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7 月 26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相关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7,568,722.38	2,620,917,211.58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64,400,735.10	62,166,162.31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53,880,727.27	48,140,663.22	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553,034,033.62	97,910,694.09	4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09%	下降 0.16 个百分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点
总资产（元）	4,971,252,065.84	5,205,570,325.01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2,280,483,311.14	2,157,263,776.11	5.71%

注：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指扣非前或扣非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对会后事项的具体说明及承诺

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7 月 26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前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001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1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

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21、募投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国光电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

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何伟成

何伟成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12 日